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 
九十府人訓字第〇〇二四五七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
主旨：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如年資銜接者，當年即可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休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二）字第八九一六一六四一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室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 
主管主任判發